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敏聖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敏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謝敏聖前因詐欺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經各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（有期徒刑1年7月、1年5月（共5罪）、1年6月（共4罪）、1年7月、7月（共7罪）、9月、3年6月），並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28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94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周 淡 怡
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